

2017 「婚姻平權」 草案 – 2個版本內容

所有版本皆只有針對同性婚姻，並無包含所謂多元成家三案的伴侶法或家屬法。

< 第一案：跨黨派綜合版 > 新增民法1條文、修正4條文

新增/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 971 條之 1 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，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、配偶之規定。 異性或同性配偶，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、親屬之規定。 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。</p>	
<p>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 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</p>	<p>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</p>
<p>第 973 條 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</p>	<p>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</p>
<p>第 980 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</p>	<p>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</p>
<p>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，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特質等為理由，而為歧視之對待。</p>	<p>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</p>

< 第二案：蔡易餘綜合版 > 新增民法1章

新增1章 + 3條文		
第 八 章 同 性 婚 姻		
<p>第 1137 條之 1 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</p>	<p>第 1137 條之 2 同性婚姻，其親屬關係之成立、消滅及法律效果，依本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 1137 條之 3 因同性婚姻所生之法律關係，平等適用關於夫妻、配偶之規定；其有子女者，除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外，平等適用關於父母子女之規定。</p>

兩版有什麼不同？

